

山丹县财政局文件

山财采资〔2022〕95号

山丹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 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对国企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县委办发〔2021〕44号），县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丹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1日

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工作，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外部董事队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培育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县属国有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属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下称“外部董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县财政局依法聘任或推荐派出、由所任职县属国有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所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公司执行层的事务。

外部董事分为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是指由县财政局委派，专任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的人员；兼职外部董事是指由县财政局聘任，除担任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以外，还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已退休的人员。

第四条 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坚持事业

为上、以事择人，坚持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业内认可，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专职外部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遵规守纪，诚信勤勉。

（三）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相关行业和国内外市场。

（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治企能力，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有战略思维、法治理念、市场意识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知事识人能力、开拓创新能力。

（五）具有累计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拥有企业战略规划、创新发展、财务会计、资本运作、风险管控、法律事务等某一方面的专长。

（六）首次聘任时，年龄一般不得超过57周岁。由县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七)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八)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

(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

县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的，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且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或不定等次的。近三年政治素质专项考察鉴定等次在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二)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企业发展、党建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企业丧失发展机遇，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

(三)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在影响期内的。

(四)其他不宜担任专职外部董事的情形。

第六条 担任兼职外部董事，除符合第五条第(一)(七)(八)(九)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良好，坚持原则、担当尽责、诚实守信。

(二)具有战略思维、法治理念、市场意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决策判断能力，熟悉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

(三)具有累计5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者相关工作经历，履

职业绩突出；或者在相关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职业声誉。

（四）兼职外部董事首次聘任时，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5 周岁。

第七条 因违规违纪违法或者受到责任追究被免职或者解聘的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职位禁入规定、失信联合惩戒规定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外部董事。

第三章 选聘

第八条 遴选外部董事人选，坚持从董事会建设需要出发，放宽视野、拓宽来源，知事识人、好中选优。

第九条 通过组织推荐、委托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外部董事人才库人选。经县财政局批准后纳入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

第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选聘外部董事，以外部董事人才库为主，以县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转任为补充。

（一）从外部董事人才库中选聘专职、兼职外部董事，按以下程序实施：

- 1.对董事会功能、结构进行综合分析，并听取拟任职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后，按照人事相宜、人岗匹配的原则，从县属国有企业外部事人才库中提出初步人选。

- 2.与拟任人选就外部董事相关工作及职责、权利和义务等事

项进行沟通,拟任人选就与拟任职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情形作出书面承诺。

3.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了解拟任人选信用情况。

4.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建议,其中,拟任县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人选,需征求县委组织部意见。

5.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了解,征求任职和廉洁从业意见;不具备征求意见条件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背景调查。

6.县财政局党组会会议讨论决定。

7.依法依规委派或聘任。

(二)从县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按以下程序实施:

1.拟从县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免去现任职务后,由县委组织部进行推荐、县财政局委派。

2.县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后,保留原职级,不占原任职企业和新任职企业领导人员职数,其组织、人事、社保等关系仍保留在原任职企业。

第十一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一)本人曾在拟任职企业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近2年内曾在拟任职企业或者所属二级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

(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近2年内在拟任职企业或者所属二级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

(三) 本人或者直系亲属在与拟任职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或持有与拟任职企业有竞争关系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的。

(四) 本人、直系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近 2 年内与拟任职企业或者所属单位有业务往来的。

(五) 本人或者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拟任职企业及所属非上市公司股权,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拟任职企业及所属上市公司 1% 以上股份, 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

(六) 其他应当予以回避的情形。

第十二条 外部董事每个聘期不得超过 3 年, 聘期届满需要续聘的, 重新履行聘任手续。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同时任职的企业一般不得超过 3 户, 兼职外部董事同时任职的企业一般不得超过 2 户。

第四章 职权及忠实、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外部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任职企业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发表意见, 独立履行职责。

(二) 经 1/3 以上董事同意,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 享有与任职企业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 了解和掌握任职企业的相关情况, 包括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 任职企业应予配合。

（四）对任职企业没有正确履行董事会决议，导致存在风险隐患，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等情况，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必要时直接向县财政局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任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外部董事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战略部署，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财政局关于县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二）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违规接受报酬馈赠、违规领取补贴和福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任职企业同类的业务。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企业利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任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六条 外部董事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 3/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报告县财政局批准同意，事先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外部董事代为表决。

2.认为确需县财政局加强政策指导的，应当及时沟通，征询意见建议。

（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专职外部董事在法定工作日内，除参加相关的学习、会议、专项工作外，一律在任职企业到岗履职。兼职外部董事须保证在任职企业履职的必要时间。

1.通过调研、查阅企业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参加企业有关会议、听取经理层和企业相关部门汇报、与有关方面沟通等方式，了解掌握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

2.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围绕业务发展、管理变革以及加强和改进董事会运行等，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3.对于所发现的重大决策风险和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特别是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重大经营危机等，及时向董事会提示，必要时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4.根据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向县财政局报告履职情况。

（三）督促任职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承担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董事会中外部董事超过3人的设外部董事召集人1名，由县财政局听取外部董事意见后指定。外部董事召集人除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以外，还应当承担下列工作任务：

（一）根据工作需要，代表外部董事就有关事项与县财政局以及任职企业董事长、经理层沟通。

（二）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任职企业全体外部董事务虚会，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动态、企业战略发展等重大问题进行研讨。

（三）制定外部董事调研计划。涉及重大问题的调研，应当组织撰写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外部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制度。外部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会前准备。收到会议通知后，做好资料审阅和调查研究工作，并于3日内将涉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资监管权责清单规定的属于股东会（出资人）权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以及法律法规明确需由县财政局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以会前报告的形式报县财政局，同时提交个人对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建议。县财政局根据外部董事报告，依法依规作出决定，提出意见建议，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向外部董事反馈。

（二）会议表决。对属于股东会（出资人）权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外部董事应按照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在董事会上发表表决意见。其他决策事项，由外部董事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独立发表意见。

（三）会后报告。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外部董事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会议情况书面报告县财政局。

第十九条 落实外部董事专项工作报告制度。出现以下重大情形时，外部董事应当及时报告县财政局：

（一）任职企业发生或存在经营、投融资、内控等方面重大风险，可能危害国有资产安全的事项。

（二）认为任职企业董事会违规违法决策，或者董事会决议可能损害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的。

（三）经调查确认任职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以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任职企业未正确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形以及经提醒后未纠正的情况。

（五）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支撑和服务保障。

（一）县委、县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县财政局印发的涉及企业改革发展监管的文件，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送达外部董事。

（二）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应当在会议

召开 10 日前送达外部董事；除特别紧急的情况以外，临时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前送达外部董事。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召开工作会、战略研讨会、经营分析会等重要会议，应当安排外部董事出席。

（四）除国家有特殊规定以外，应当向外部董事开放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及时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行业发展信息、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数据等。

（五）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公务出行、调研和住宿等履职待遇和服务保障，出差待遇比照任职企业领导人员的标准执行。

（六）做好外部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支撑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外部董事年度履职台账，详实记录外部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表决结果、开展调研、参加培训、与有关方面沟通、提出指导和咨询意见以及到岗等方面情况，并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每名外部董事履职情况书面报告县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一）组织召开外部董事座谈会、沟通会、研讨会等，传达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国资监管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外部董事参加或者列席相关会议，开展外部董事培训。

(二) 及时通报需要外部董事关注的有关事项。

(三) 主动开展政策指导，及时处置外部董事报送的信息和反映的问题，答复外部董事意见建议征询。

(四) 做好外部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外部董事的日常管理，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落实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工作运行机制和制度。

(二) 做好外部董事选聘委派、交流调整、人才库建设和管理、监督工作。

(三) 做好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等工作，每年至少与外部董事集体谈心谈话 1 次。

(四) 收集整理、归类处置、分析研判外部董事报告，建立外部董事履职报告台账、工作档案。

第二十四条 专职外部董事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离开常住地外出或者到任职企业履职，应提前向县财政局报告。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外部董事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总结述职。采取大会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总结报告年度工作。

(二) 县财政局综合评价。从职业素质、履职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占 40%。县国资事务中心负责人进行岗位履职评价,占 60%。

(三) 任职企业评价。董事长评价占 30%,相关人员及部门评价占 70%。相关人员包括董事会及党支部班子成员、经理层成员;相关部门包括县纪委监委派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监事会等部门,得分按平均分值计算。外部董事任职企业多于 1 户的,任职企业评价得分按平均分值计算。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县财政局综合评价得分 $\times$ 70%+任职企业评价得分 $\times$ 30%。

第二十八条 任期考核一般结合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

任期考核综合得分=任期各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占 40%,县财政局任期综合评价占 60%。

任期各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任期第 1 年综合得分 $\times$ 30%+任期第 2 年综合得分 $\times$ 30%+任期第 3 年综合得分 $\times$ 40%。

县财政局任期综合评价得分=县财政局领导总体评价得分 $\times$ 40%+岗位履职评价得分 $\times$ 60%。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局根据外部董事考核得分和履职情况,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研究确定年度和

任期考核结果。考核综合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含 75 分）90 分以下为“称职”；60 分以上（含 60 分）75 分以下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第三十条 专职外部董事年度考核结果与薪酬激励挂钩。县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转任的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由县财政局负责，考核结果报送县委组织部。由县属企业领导人员兼任的外部董事年度考核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其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七章 薪酬与激励

第三十一条 区别外部董事专职、兼职以及任职企业规模、任职企业户数、考核评价结果等不同情形，合理确定外部董事薪酬。

第三十二条 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构成，其中，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与所任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本人考核结果挂钩。

由县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转任的专职外部董事，基本年薪按照原任职企业同职级负责人平均系数确定。

兼职外部董事的薪酬由工作津贴和会议津贴组成，由县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兼任外部董事的不得领取。

第三十三条 外部董事除按照规定领取薪酬或者工作补贴、享受福利保障以外，不得在任职企业获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者福利。

第三十四条 畅通专职外部董事职业发展通道。根据工作需

要，符合任职条件、履职优秀的专职外部董事可以推荐担任县属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外部董事履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

（二）会前应报告县财政局的重大事项，由于未报告而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

（三）在董事会决策中不担当、不作为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信息，损害国家、出资人或者企业利益的。

（五）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任职企业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六）报告的重大情况、反映的重大问题严重失实的。

（七）违反规定接受任职企业的馈赠以及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的。

(八)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对外部董事的责任追究方式，依照其行为性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鼓励外部董事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中担当作为。对董事会的违规决策外部董事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但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等，且决策过程中尽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减少损失，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第九章 退出

第三十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职和退休手续。由县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转任的专职外部董事退休后，原则上不得再担任兼职外部董事。

县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兼任外部董事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其兼任的外部董事予以解聘。

从外部董事人才库中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的兼职外部董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任职到 70 周岁。

1. 具有金融、法律、工程、财务等某一方面正高级以上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或具有任职企业主体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

2. 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3.曾任职企业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在全国同行业排名中等以上。

4.履职表现突出，出资人和企业共同认可。

第三十八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免职或解聘:

(一) 因工作需要解聘的。

(二) 本人申请辞职并被批准的。

(三) 因健康原因，不适合继续任职的。

(四)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五) 擅自离职的。

(六) 履职过程中对出资人或者任职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

(七)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连续两个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或者任期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八) 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责任追究，应当予以解聘的。

(九) 其他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形。

外部董事聘期届满，接替人选到任前应当继续履职。接替人选到任后未续聘的，职务自然解除。

第三十九条 外部董事自愿辞职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应当继续履职。擅自离职的，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外部董事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后，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任职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其他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